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962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被告 陳元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3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1,511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0年9月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發給信用卡使用。依上開被告與原告之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消費時所適用之利率即年利率13.88%、14.88%計收利息。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
前向原告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3年10月15日止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11元（包括本金20,511元、利息7,563元、違約金1,200元、及手續費37元），雖經原告屢為催討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9,311元整，及其中本金9,000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.88%計算利息，及其中本金11,511元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88%計算利息。

（二）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系統線上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查詢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